徵求 2017-2018 年科技部與南韓 National Research Foundation (MOST-TAIWAN /NRF-KOREA)

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與南韓 National Research Foundation(NRF)，雙方同意共同促進台韓科技交流；為落實前述共識，推動國內學術發展暨促進與韓國學術合作，雙方將以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為主要補助活動，請參照以下補助說明並依申請程序填用所需文件，提出申請。

台韓共同研究計畫須由台灣及南韓各一位主持人組成一個研究群，共同提出並完成，其中韓方主持人須依 National Research Foundation of Korea (NRF)之規定向該機構提出申請，台方計畫主持人則須符合本部規定以線上作業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但雙方計畫名稱(可用英文)須相同，計畫申請件數每人以一件為限。

■台方計畫主持人資格：

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並具備中華民國籍。

■台方申請計畫程序：

(一)申請人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首頁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之專題計畫類－「專題研究計畫」項下，類別請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進行申請表格填寫。另應於CM01申請表中「是否為國合計畫」欄中勾選「是」，並填具「國際合作計畫表IM01-IM02」；其中國別請選填「南韓(韓國)」，協議單位請選填「韓國研究財團」。另亦須加填英文申請表件(所需填用表格 **Form I0-001 NRF及國際合作計畫表IM03**請至本次公告網頁下載填用)，並以**PDF檔於線上表IM03處上傳。**

(二)申請人任職機構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乙式兩份，於本部公告之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函送本部。

■作業時程：

(一)受理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6月2日**(以各申請人任職機構將申請案線上彙整後線上送達本部之日期及申請人任職機構發文日為憑)。

(二)審查結果公告日期：2017年8月中旬前。

(三)計畫執行期間：2017年9月1日~2019年8月31日。

(四)各任職機構均須於前述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將所屬申請人之完整申請案於線上送達本部，公文及申請名冊等文件亦須於該日期前發文函送本部。申請人務請留控任職機構受理窗口辦理行政作業之時間，以免逾期致影響申請資格。

■**預訂補助計畫數**：至多 3 件。

■**限定合作領域及主題**：

1. **Natural Science**
2.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3. **Bio Science**

■**注意事項**：

(一)雙方計畫主持人應經過詳細溝通討論後提出申請計畫，研究計畫名稱需相同。

(二)本項共同研究計畫申請以 2 年期為原則；每件計畫每年各方補助以 US$ 26,000(台方由 MOST、韓方由 NRF 提供經費)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依審查核定為準。台方計畫申請人對於經費編列（即表 CM05）僅須填具台方計畫所需研究、台方計畫相關人員赴韓所需機票費及韓方計畫相關人員訪台所需食宿生活費及在台交通費(依據前 NSC-NRF 合作備忘錄，the sending Party will bear international travel costs for visiting scientists and the receiving Party will bear living allowances for them, including accommodation, meals and domestic travel expenses, when necessary, in the host country)，台方計畫主持人訪韓期間所需食宿生活費及在韓當地交通費由韓方於該計畫內提供。另外應附上雙方共同主持人及主要研究人員英文履歷及其著作目錄，相關申請所需資料文件可以 PDF 檔於線上表 IM03 處上傳。

(三)本項共同研究計畫需經本部及韓方 NRF 雙方審查均通過才算成立並予以補助。

(四)申請案若有以下任一情況歉難受理---

＊僅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超過規定之受理申請截止日送出；

＊未依本部專題計畫作業規定及本次計畫所訂之申請程序(含資格)提出；

＊申請人目前已執行 2 件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且其計畫執行期間均與本次徵求案之預定執行起訖日達 3 個月以上重疊者；

＊申請文件(含①線上申請需填用表件②以PDF檔上傳之"Form I0-001 NRF"、國際合作計畫表IM03及③台韓主持人英文履歷與其著作目錄等附件)不齊。

(五)計畫主持人提出本項徵求計畫申請後，倘在本部與國外協議機構進行審議過程，主持人獲有本部補助「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達2件者，本部得不再核定補助該計畫主持人第3件同類型計畫。

(六)台韓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七)雙方研究人員互訪，視為計畫內之合作活動。差旅費包括國際機票、生活費及手續費，但不包含前往臺灣或南韓以外第三國的支出；差旅費之估算、使用及核銷可參考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承辦人：

*臺灣

MOST：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鄭慧娟 (Ms. Hui-chuan CHENG)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el) 02-2737 7472
Fax)02-2737 7607
E-mail: hccheng1@most.gov.tw

*南韓

NRF：Mr. Jeongho Park
Global Exchange & Cooperation Team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Research Foundation of Korea (NRF)
25 Heolleung-ro, Seocho-gu
Tel) +82-2-3460-5705
Fax) +82-2-3460-5709
E-mail)：jhpark@nrf.re.kr